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三)字第1122603934A號



修正「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」第七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附修正「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」第七點

部長潘文忠